

6.2.3 本条所提出的设计要求与《福建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DBJ/T 13-118-2014 的第7.2.8 条对应。

预拌混凝土产品性能稳定，易于保证工程质量，且采用预拌混凝土能够减少施工现场噪声和粉尘污染，节约资源，减少材料损耗。福建省已经大力提倡和推广使用预拌混凝土，其应用技术已较为成熟。《福建省加快发展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暂行规定》（闽经贸建材〔2004〕198号）提出福州、厦门、泉州、漳州、莆田、三明6个设区市和永安市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城市城区从2004年6月30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；宁德市的城市城区从2004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；南平、龙岩2个设区市和福清、长乐、龙海、漳浦、石狮、晋江、泉港区、洛江区、惠安、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、武夷山、邵武、福安、福鼎14个县（市、区）城市城区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；其它城市应积极创造条件，大力开展预拌混凝土。

此外，本条还提出结构施工不需要大量现浇混凝土或距施工现场100km范围内没有预拌混凝土供应的情况可不考虑本条要求。因此，本条的设计要求是较容易实现的。